合　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新乡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金诺万通办公机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¥52490 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），乙方提供设备名称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WPS 办公软件		套	7	520	3640	
2	联想打印机		台	3	1850	5550	M7690DNA
3	麒麟系统		套	4	400	1600	
4	数科 OFD		套	7	420	2940	
5	开天 A70z G1d 电脑		台	4	5000	20000	
6	开天 N80 笔记本		台	3	5600	16800	
7	三木 S20 碎纸机		台	2	980	1960	
	合计	¥52490 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）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应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其中的技术标准。

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的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60 日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、数量并在 10 日之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设备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为：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。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.05%违约金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货款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%的违约金；甲方如每逾期付货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.05%的滞纳金。

七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合同的规定处理。

八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同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供　方（公章）：河南金诺万通办公机具有限公司　　需方（公章）：新乡县民政局

地　址：　新乡县小冀镇京华园北 58 米路东　　地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　话：0373-5586039　　电　话：0373-708872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小冀支行

账　　号：16390601040006705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签约地址：需方所在地